

## 九一一警鐘與穆宣挑戰

雷恆

九一一事件無論對北美或其他地區的基督教會，都應當成為喚醒迎向穆宣挑戰的警鐘。

數十年來，穆斯林群體移居北美者日眾。黑人中歸信伊斯蘭教者也日增。隨著伊斯蘭教普世性的拓展，穆斯林宗教司甚至恐怖份子也隨著學生和專業人士前來。按公元 2001 年 *Operation World*(頁 657)之統計，當前美國約有四百多萬穆斯林(穆斯林自稱有六、七百萬)，但一般上教會對穆斯林群體都不加關注。

九一一襲擊激發了對伊斯蘭的反感和對穆斯林的警惕，同時也在學術界掀起認識伊斯蘭的熱潮。從宣教使命之立場看，這豈不是眾教會當掌握的契機，進一步認識穆斯林並其信仰，同時迎向穆宣的挑戰，更何況今日穆斯林占了全世界約 21.09% 的人口(約 12.79 萬萬人)(*Operation World*, 頁 2)，乃世界除中國人之外最大的未得之民。福音在中國人當中已經生根成長，可進一步開花結果，但在回民當中卻有待去石、鬆土、撒種、耕耘。

在世界不同宗教信仰者中，廣義基督教徒(包括更正教，天主教，東正教等)的人數還是名列前茅，約占世界人口的 32.54%(約 19.73 萬萬人)，其次便是穆斯林群體了。然而一百年來，穆斯林人口的增長速度比基督徒快，每年增長率也較高，按 *Operation World* 之估計為 2.17% 對 1.43%(頁 2)。

穆斯林人數的增長主要是靠生殖，也有一些改教歸信者。無論如何，古今中外，穆斯林乃最抗拒(甚至敵視)福音的群體。在新世紀與新千年中，它肯定的是基督教宣教事工的最大挑戰。茲就其崛興的導因與過程作個簡略回顧，再進一步提述回應之道。

## 當代伊斯蘭教崛興的導因和過程

遠因方面，近代伊斯蘭教的崛興，可追溯至兩百多年前在阿拉伯半島發動聖戰的瓦哈比運動(The Wahhabi Movement)；其主導者為亞布杜勒·瓦哈布(Abdullah Wahhab, 1703-1791)。這運動間接或直接的觸動了在西非、印度西北和蘇門答臘等地區原教旨主義(強調古蘭經和聖訓)的改革運動。

一百多年前活動於西亞等地的哲馬路丁·阿富汗尼(Jamal ad-Din al-Afghani, 1839-1897)和其門生埃及大教長穆罕默德·阿布杜(Muhammad Abduh, 1849-1905)，還有印巴次大陸的賽義德·阿赫默德汗(Syed Ahmad Khan, 1817-1898)、穆罕默德·伊克巴(Muhammad Iqbal, 1873-1938)等，帶動了可被稱為現代取向的更新運動，尋求伊斯蘭教的振興及其與現代文明的會通。

廿世紀，下列組織和他們的著作曾對世界各處的穆斯林群體產生激發作用和深鉅影響：埃及的穆斯林兄弟會(Ikwani-Muslimin)和創始於巴基斯坦的伊斯蘭促進會(Jamaati-Islami)等。

近因方面包括：第二次大戰後國家與民族主義的抬頭，導致被西方統治的穆斯林群體紛紛獨立，並以伊斯蘭教為立國形像、特徵、指南或參考，猶太主義與以色列國的成立更刺激著穆斯林世界，特別在中東一帶的阿拉伯國家，催促他們同仇敵愾的對付外侮；1973 年的第四次以色列和阿拉伯戰爭之後，石油價格暴漲，給產油國帶來滾滾油錢，在物質和精神的建設上都得以大展鴻圖；1979 年阿亞圖拉霍梅尼(Ayatullah Khomeini, 1902-1989)發動的伊朗伊斯蘭革命成功，對各處穆斯林群體形成一股很大的振奮劑。

而近年來西方世界普遍在信仰和道德的淪落，加上後現代思潮掀起的「尋根」熱潮，都激勵了傳統宗教與文化的復興(包括混雜的「新紀元」New Age 現象)，對伊斯蘭社會更是如此。

上述種種因素，加上伊斯蘭內在的信仰實質和動力，特別是其一神主義(Tauhid)、敬虔意識(Taqwa)和凝聚力特強的信眾共同體(Ummah)觀念，匯成了當代伊斯蘭教崛興的浪潮。

## 普世伊斯蘭教化的憧憬

信仰給予穆斯林要把普世伊斯蘭教化的憧憬。對理想伊斯蘭國的

憧憬乃是建立在古蘭經和聖訓的基礎上。按古蘭經的教導，全地都是屬於阿拉(伊斯蘭教的上帝)的，因此他們的理想是在全世界建立降服於阿拉的國度。伊斯蘭先知穆罕默德留下的政教合一體制，以及隨後開拓的伊斯蘭帝國都成為穆斯林爭取建立國際伊斯蘭極大靈感和動力。

按非常權威性的一則聖訓，先知四十條聖訓集之第八則，阿拉的使者穆罕默德曾說：「我受命要向全人類爭戰，直到他們宣認：除了阿拉，別無真神，穆罕默德是他的使者，並要虔守拜功，繳交天課。只有當他們這樣做才能脫離我的手。他們的血和財物，只有在伊斯蘭裡才得保障；他們的審計都在乎至高的阿拉。」(Hadith 40, Mustafa Abdul Rahman. Kuala Lumpur: Dewan Pustaka Fajar, 1992；頁 161)

按〈古典〉的伊斯蘭觀點，世界分為「伊斯蘭之邦」(Darul Islam)和「爭戰之邦」(Darul Harb)。在伊斯蘭以外的都屬於「爭戰之邦」，是征討的對象，除非對方歸信伊斯蘭。以後因客觀和現實因素，也發展所謂「和約之邦」(Darul Aman)，但都必須表達對伊斯蘭的臣服。在傳統伊斯蘭政權下，穆斯林 Ummah 之外可分為「被監護之民」(Dhimmi)，「和約或休戰之民」(Hudha)和「寄居者」(Mustamin)。這種以宗教立場把人類分化絕不是現代人所能接受的！現代一般伊斯蘭國也盡量配合時代潮流加以調適。

但無論如何，根據正統伊斯蘭的教義和精神，全世界都必須伊斯蘭化。若是可行，這肯定將是至終目標！雖「宗教無強迫」，但決不能忽視伊斯蘭的傳教精神與努力。若基督徒不向穆斯林傳福音，有一天，穆斯林反前來傳授伊斯蘭教。

## 伊斯蘭的擴展將帶來禍患

回顧歷史，並探明伊斯蘭的本質，我們能確定伊斯蘭的擴展將給人類文明帶來危機，至少對基督徒肯定如此！原因如下：

### 一、先從穆罕默德如何對付當代的異教徒說起

較早時，穆罕默德曾提倡宗教自由與容忍；古蘭經 2：256 - 257「對於宗教，絕無強迫；因為正邪確已分明了。誰不信惡魔而信真主，誰確已把握住堅實的、絕不斷折的把柄。真主是全聰的，是全知的。真主是信道的人的保佑者，使他們從重重黑暗走入光明；不信道的人的保佑者是惡魔，使他們從光明走入重重黑暗。這等人，是地獄的居

民，他們將永居其中。」誰是誰非，得救或滅亡，由阿拉做最後的審判！

但在末期，穆罕默德卻改變了立場，主張對異教徒(即以物配主者／拜偶像者)趕盡殺絕。

穆罕默德與他當代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呢？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與伊斯蘭政權的關係，在古蘭經已經闡明。「對於那些不信真主和末世，不遵真主及其使者的戒律，不奉真教的人即承受天經的人，你們要與他們戰鬥，直到他們依照自己的能力，規規矩矩地交納丁稅」。這裡所說的「承受天經的人」是指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

至於中東一帶基督教會的遭遇，經過一千多年淪為「次民」的壓制，眾多基督教群體生活在威嚇(intimidated)和屈辱中(humiliated)，以至於被邊緣化(marginalized)和去志(demoralized)，結果有的被同化(assimilated)，或苟且偷生、掙扎求存(struggle for survival)，不用說被非宣教化(demissionized)，有些連人性也淪喪了(dehumanized)!

敬拜一神的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尚且如此下場，敬奉偶像和多神的異教徒其命運更不必講了！其實中東與中亞的多神崇拜早就已經被連根拔起，而巴基斯坦的成立，也是穆斯林要脫離印度偶像的結果。

## 二、政教合一的爛瘡

伊斯蘭本質上是把政治與宗教緊密結合，其實乃是把個人和社會生活的每個層面都與宗教緊密結合。到底政教合一利弊如何？

先談一談利的方面：正確的宗教信仰和價值觀若能得到政權全力以赴的支持和協助，肯定能推行得更深、更遠、更廣。

不過回顧歷史，政教合一似乎弊病更多，最顯著的是政權與教權之間的混淆和爭鬥或彼此狼狽為奸。它特別容易讓別有居心者利用宗教以遂私利，更可怕的是得利益群體常利用宗教壓制異己者，牢牢控制人們的思想，結果連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宗教和思想自由的權力被剝削了！因此，政教分離的世俗化是好的，但這不等同於神人分家的世俗主義，因為無論是掌權者或民眾都當敬畏上主，並彰顯他仁慈、公正、愛心的神聖屬性。

歐洲中古時代的政教混淆或宗教霸權，產生宗教逼害和戰爭，也

是導致理神主義(Deism)、理性主義(Rationalism)和世俗主義(Secularism)興起之關鍵性因素，直到今日仍遺害無窮！上主給全人類信仰自由，基督福音的精神更是十字架捨己救贖的愛，可惜中古時代的教廷被權勢蒙蔽，改教運動在政教關係上也有其盲點，以至帶來破壞。伊斯蘭在中東與中歐一帶的宗教侵略，顯然地還纏累、毒害著現代人，從正面看，可當作新千年人類的血淚教訓！

今日世界伊斯蘭群體一般上實行不同程度的政教合一、宗教霸權、與信仰逼害。政教混淆若加上部落主義、種族主義的糾纏，將使新千年陷入大災難！最妥善對策是政教分家並貫徹宗教信仰自由。宗教者本質上關係到人心靈中最深層的問題與訴求，關乎人與其創造主(或有關“本體”)的密切關係，也關乎人所尋求至終的價值、意義、目標和歸宿，若這方面的需求和動力也被否定或壓制，是最殘酷的非人性化逼害！

廿一世紀給全人類最大的一項挑戰是：在一個多元宗教信仰(包括無神論、不可知論、懷疑論等意識形態)彼此共存甚至競爭的地球村，如何真正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款的涵義和精神：「每個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權力。這權力包括更改宗教或信仰的權力和自由，無論這舉動牽涉個人或群體；它也涵蓋隱私或是公開的以教導、行為、敬拜和儀式表達宗教或信仰的權力。」沒有真正的人權，除非擁有宗教信仰的人權(包括自由改教的權力)；沒有真正的自由，除非擁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包括不信宗教信仰的自由)。若有人信錯了、選錯了，讓上主在末日跟他算賬吧，不容許他人加以對付。但一千多年來，伊斯蘭尚有待向世人證明，它可實行真正的宗教自由，並真正尊重自由傳教與改教的基本人權。

在歐美自由之邦，或其他非穆斯林國家，一般人是不会體會到有關困境與危機的。到穆斯林國家作客的宣教士，也不一定深入感受。甚至在穆斯林統治之下之信徒，若非有向穆斯林傳福音的負擔，可能也看不到問題的嚴重性。

九一一事件挑起的一個問號，即伊斯蘭與聖戰問題。穆斯林辯稱伊斯蘭代表和平，乃是在和平中建立。但伊斯蘭本身的史實證明，伊斯蘭的建立跟戰爭有分不開的關係，甚至可以說沒有聖戰，恐怕就沒有今天的伊斯蘭教。若把古蘭經比較為聖經的四福音，那麼 Ibn Ishaq(AH 85~151)所著的先知生平 Siratul Rasul 將可比較為聖經的使

徒行傳，因為它是最古老最具權威性的先知生平，在穆罕默德逝世後約一百年編撰而成。書中第三部份記載了先知遷都到麥地納之後十年間所帶動的約六十五次大小戰役，包括政治 / 宗教刺殺。該書曾由 A Guillaume 英譯，名為：*The Life of Muhamma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當然，除了聖戰，有些地區的拓展是以通商、通婚、移民、傳教等和平方式進行的。

## 結論

為了世界約十二萬萬的穆斯林，他們可說都還是未得之民；為了使更多非穆斯林得到福音，(因為若伊斯蘭教先得到他們，恐怕他們信福音的機會便要切斷了)；為了在新世紀與新千年落實真正的宗教自由與人權；為著更進一步削減宗教戰爭與暴力的危害；為著主的榮耀和祂國度的擴展，願歐美教會、華人教會、全世界的教會，都共同興起面對穆宣的挑戰吧！

本文的主旨是要從另一角度看穆宣之挑戰。肯定的，穆斯林需要福音，因為「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因此帶領穆斯林歸主，乃是為他們永恆的救恩著想。這必須是基督教會從事任何宣教事工的基本動機與目的。而從另一個角度看，從事穆宣也是為了「自救」。特別在穆斯林統治的地區，若不積極進取，遲早會被伊斯蘭「勒死」或說「吞吃」。雖然一般穆斯林不會以生命為要脅逼人入教，但伊斯蘭實施在非穆斯林身上的各種偏見、歧視、約束，形成一種持久、無形的恐怖力量，導致許多人至終向它屈服、歸順。例如埃及，在長久壓力下，基督徒的人數從一千三百多年前的近乎 100% 被削減到目前的 10% 左右。其他中東地區情況更可憐！

當穆斯林還是少數群體，它會高喊自由、民主、人權、公正的口號，為自己的宗教和群體盡量爭取利益。但當它掌握權勢，所有的人權、自由、公義都只按伊斯蘭的觀點闡釋，是一面倒。那時才挽救，已經太遲了！古今中外，凡是伊斯蘭掌控之處，都將成為福音黑暗之地，至少對穆斯林群體是如此。印尼曾經是個異數，但近年來穆宣之路也是倍加艱難。

讓筆者再次提醒：根據歷史的血淚記載，及眼前的事實，凡是伊斯蘭得勢之處，基督教會一定遭殃，福音事工一定被攔阻。若有某些地區稍為開放，那是因為伊斯蘭主義在當地尚未崛興、翻身！因此當

把握每個機會把福音傳開，但作法必須敏感、精明；一切事工應當積極，卻是低調的進行，高調的宣傳遲早帶來禍患！

## 主要參考書目

1. 《古蘭經》。馬堅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2. *The Meaning Of The Holy Quran*. Translated by A Yusuf Ali. Maryland, USA: Amana Corporation, 1989.
3. Jean-Marie Gaudeul. *Encounters & Clashes, Vol 2 (Texts)*. Rome: Pontificio Instituto di-Studi Arabi e Islamici, 1984.
4. Ibn Ishaq. *The Life Of Muhammad*. Translated by A Guillaunme.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注：這本先知生平，勝過在市面擺賣的千本萬本，因它是最古老，最具權威性的一本。
5. Bat Yer. *The Dhimmi--Jews and Christians Under Islam*. London &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85.
6. Mustafa Abdul Rahman. *Hadith 40*. K.Lumpur:Dewan Pustaka Fajar,1992.
7. Patrick Johnstone / Jason Mandryk, *Operation World*. Waynesboro, GA: Paternoster USA, 2001.

(作者為資深神學教育工作者)